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築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陳文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907元及自原告114年8月25日板橋後埔郵局存證號碼295號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陳文山應給付原告42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本件被告為「築地實業有限公司」，陳文山則為其法定代理人而非本件被告，是聲明請求「陳文山」給付，似有混淆公司與

法定代理人為不同法人格之情形。又訴之聲明第一項就利息請求之起算日記載：「自原告114年8月25日板橋後埔郵局存證號碼295號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起」，並非具體明確，請原告自行陳明確切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是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提出「記載完整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（含證物），且除提出正本於本院外，亦應提出符合被告人數、送達地址數之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四、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